滕州市城市防御洪水方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做好城市洪涝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城市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科学防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力保障城市经济社会的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滕州市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市城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自然因素导致的城市市区内洪水、暴雨渍涝等灾害事件的防御和处置。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高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自身健康作为防洪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依靠各级领导、专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建立科学、高效的防洪应急工作机制，提高科学指挥能力和应急工作科技水平，不断完善救助手段，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轻洪水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以防为主，防抢结合。坚持以防为主，把预防洪水灾害作为防洪应急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完善工作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预测、预警、预防工作；将日常洪水灾害的预防和防洪应急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3.依法规范，果断处置。洪水灾害发生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果断处置，严防灾害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地降低洪水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4.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认真贯彻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把各级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综合协调同各部门分工负责紧密结合起来。

5.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按照条块结合、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充分利用各地、各部门和各行业的现有资源，充分发挥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确保救灾实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的网络系统，使各级防洪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工作机构之间实现网络互联，通信畅通，信息共享。

二、城市概况

（一）城市地理概况

1.自然地理

（1）城市地理位置

滕州市位于山东省南部，微山湖畔。北靠邹城市，南接薛城区，东依山亭区，西邻微山县。地理位置为东经116°49′—117 °39′，北纬34°50′—35 °19 ′。1988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撤县建市。目前，行政区划为17个镇、4个街道办事处。城区位于市域中部偏东，地理位置为东经117°09′，北纬35°05′，由北辛、荆河、龙泉、善南四个街道办事处的部分居委组成。

（2）地形与地貌特点

滕州市介于泰沂山区与鲁西南平原之间，东部为低山丘陵，西部为冲积平原。境内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依次为低山、丘陵、平原、湖洼，一般海拔在30米—80米之间。城区位于平原地带，地势为东北略高，西南略低，城市中部有一条东西向分水岭。

2.城区高程范围

城区自然地形东高西低，地面以小于13%的坡度由东北向西南倾斜，地面高程在海拔60—75米之间。

3.气象水文特征

滕州市地处暖温带半湿润地区，季风型大陆性气候明显。

1981－2018年平均气温为14.5℃，年平均最高气温为19.8℃，年平均最低气温为9.8℃，年极端最高气温40.6℃（2002年7月16日），年极端最低气温－17.1℃（1981年1月27日）；年平均无霜期209天，最大冻土深度27厘米；年平均日照2270.8小时，日照百分率为51%；年平均气压1008.1毫巴，最高气压1038.4毫巴，最低气压981.6毫巴；年平均相对湿度67%；年平均风速为1.9米/秒；全年最多风向为SSE，频率10%，最少风向为W，频率2%，年最大风速18.0米/秒（1984年3月20日），年极大风速为22.0米/秒（2005年6月20日），年平均大风日数1.8天。

据1956—2018年63年降水资料分析，全市多年平均水量732.5毫米。其中最大降水量为1193.5毫米，发生于1964年；最小降水量431毫米，发生于1981年，最大为最小的2.8倍。由于降水的年际变化大，旱涝灾害不断发生。据63年统计资料分析，年降水量在924.4—585.1毫米之间的中水年(保证率在20%—75%)有40年，占64%；大于924.4毫米的丰水年有11年，占17%；降水量不足585.1毫米的偏旱年有12年，占19%。由此看出，50多年来旱涝不均。

我市汛期的6—9月份降雨占全年的71.7%，平均降雨量为530.5毫米。其中主汛期的7、8两月占全年雨量的49.6%，平均降雨量363.4毫米。而春季作物需水量最多的3—5月份，降雨量仅占15.3%，所以有春旱夏涝，晚秋又旱的特点。年平均暴雨日数2.4天，年最多暴雨日数为5天（出现5年）。年最多降水量1185.5毫米（2003年），最少降水量367.0毫米（2002年），一日最大降水量220.2毫米（1993年8月11日），60分钟最大降水量为83.7毫米（2009年8月18日）。

4.城市水系与河道、水库等情况

市域内河流属淮河流域，京杭大运河水系。大都发源于市东、北部的山丘地带，由东北流向西南，注入微山湖。全市共有大小河道100条，其中流域面积在2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22条，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6条。市域内的主要河道包括界河、北沙河、小黑河（城区段称小清河）、城河（城区段称荆河）、漷河、薛河等，这些河道均属季节性行洪河道，径流集中在每年的七、八月份。城河河道上游建有岩马、户主等大中型水库，北沙河上游建有马河大型水库。还有一些星罗棋布的小型水库及塘坝，控制大部分洪水。流经市区的河流为城河、小黑河北支和小清河。其中城河是城区主要排洪河道，发源于临沂市平邑县岳山与羊角山之间的界河沟，西南流经邹城、山亭、滕州，在微山县留庄镇沙堤村入湖。全长81公里，流域面积916平方公里，城区段全长8.1公里。小黑河北支起源于滕州北部山区，流经市区北部，后汇入北沙河经微山县入湖。小清河则为荆河分支，起源于城东荆河裁弯处，现经改造成为市区重要排水河道。漷河，古称漷水，发源于枣庄市山亭区水泉乡。《水经注》载：“漷水出东海合乡县……漷水又西南流，经蕃县故城南。又西经薛县故城北、仲虺城北至湖陆县（今微山县张楼乡程子庙村东）入于泗。”1960年，在滕县西岗镇满庄将漷河并入城河。城河、漷河汇流后统称城漷河。

（二）社会经济

1.城区现状总人口

我市城区位于市域中部，建成区总人口为70万人，建成区面积为70平方公里。城镇化水平达到55%，城区人口分布除赵王河、新兴、幸福、春秋阁、北门里、馍馍庄、滕南、安居、善南等住宅小区较为集中之外，还有荆河、龙泉、北辛、善南四个街道办事处的部分居委和村庄。

滕州区位优越，交通便利，地处淮海经济区和鲁南经济带中心位置，自古就有“九省通衢”之称，104国道、京台高速公路、京沪铁路、京沪高速铁路和京杭大运河穿境而过、纵贯南北，形成了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网络。特别是京沪高铁建成通车后，滕州成为山东唯一设立高铁站的县级城市，到北京、上海的时间只需两个半小时，使滕州进一步融入了长三角经济圈、京津冀经济圈。第三产业繁荣活跃，商贾云集，市场发达，各类专业市场发展到44处，年交易额过10亿元的达到10处，大型超市发展到25家，连锁企业发展到37家，商业特色街、专业街发展到17条，成为鲁南苏北地区重要的商贸物流中心。2018年全市GDP1190亿元。

2.重要交通干线

我市城区主要有104国道、京台高速公路、京沪铁路、京沪高速铁路、济枣公路、滕平公路、北留公路。

3.重要基础设施及重点防护对象

重要基础设施：荆泉水源地（第一加压水厂、第二加压水厂）；燃气输送厂（4万）；两座污水处理厂；新源热电厂；瑞达焦化厂；瑞达化工厂；大桥四座；下穿式公铁立交桥七座；天桥一座；跨铁路高架桥三座；防洪堤坝30公里；排水管（渠）641公里。

4.重点防护对象

滕州市委市政府、滕州火车站、高铁滕州东站、京台高速公路、各立交桥、各类人防工程、地下商场、医院、学校、银行等。

（三）洪涝风险分析

暴雨主要特征：滕州暴雨年际变化大，最多年份5天，最少年份0天。暴雨开始早，结束迟，具有明显的季节特征。形成暴雨的天气系统主要是低槽冷峰、气旋、台风和切变线四类。特大短历时暴雨和长历时暴雨是产生洪涝灾害的根本原因。80％的暴雨集中在6月下旬到8月下旬，以7月份最多。滕州平均暴雨强度为80.8毫米/日。

洪水主要特征：暴雨是造成洪水的主要原因，河流为山溪性雨源河流，洪水流量随季节变化，汛期集中，呈陡涨陡落型。

历史洪水及灾害：据资料记载，1950年至今有5次大的洪涝灾害，12次局部洪涝，平均受灾面积约10万亩。如1953年7月中旬至至8月上旬共降雨460毫米，7月30日晨，赵王河水位猛涨，城区黄山桥东河坝决口，洪水灌入城壕，不到2小时水漫北关、西关，平地水深1米多，6条街道414户1234人受洪水侵袭，倒塌房屋673间，造成危房283间；1957年7月12日滕州城东出现7小时137毫米特大暴雨，14日8时暴雨中心移到城河上游的蒋自崖，4小时降雨150毫米，延续到16日8时，雨量达230毫米，城河水位猛涨使城河出现了3700立米米/秒的最大洪峰，流域受灾面积达30万亩，沿岸倒塌房屋500余间，死亡40余人，冲走牲畜2500多头，并造成津浦铁路不能正常通车。1972年流域内又逢大雨，荆河出现670立方米/秒的洪峰，致使局部洪水漫堤，淹地2万多亩，倒塌房屋200间。1974年8月1日凌晨降雨230毫米，城河下游的城郭河付楼至丁堂段有200多米溢流漫堤，仅西岗、级索两镇统计就淹地3万多亩，倒塌房屋1000余间。1993年8月5日全市普降暴雨，局部大暴雨，集中在东南部，平均雨量208毫米，官桥410毫米。暴雨范围之广、强度之急总量之大，为滕州市几十年以来所罕见。各类蓄水工程蓄满溢洪，河道普遍行洪，低洼地区大片积水，酿成灾害。城区有3000多户进水，25家企事业单位受灾较重，一些工厂因进水被迫停产，特别是网通公司至广播电视局之间的龙山路（现为学院路）区段范围内积水0.8米左右，受灾较重。

（四）洪涝防御体系

滕州市是防洪重点城市，因此，历史上各级领导对城市防洪工作十分重视。建国以来，各届政府都在尽可能的情况下，抽出一定的人力、物力因害设防，对滕州市的防洪排涝设施进行了多次局部治理。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是随着道路建设而同步进行，随城市建成区的扩大而延伸。自1986年以后，我市排水设施得到飞速发展，按照城市区域确定排水走向，进行合理布局，先后修建了学院路排水干道、北辛路、馍馍庄、益康大道等排排水管渠，城市排水管道总长度达到641公里，检查井、水箅子等一万余处，城市排水形成体系。目前，以城区内四条河流为主体，按照排水方向，整个城区由北向南分为四大排涝区，即小黑河北支排涝区、小清河排涝区、荆河排涝区和漷河排涝区。各排涝区既相互呼应又自成体系，形成完善的城市排水体系。

1.小黑河排涝区

现状小黑河北支位于滕州市规划区北部，河道为天然形成，河道弯曲、宽窄不一，两岸均为自然河岸，未经护筑，泄洪能力较低。位于北留线以北地区，为滕州市新规划区，排水管网现在建设之中。本排涝区的主要任务是排除本区内地面所产生的地面雨水。本区的排水体系为：小黑河北支、北辛路雨水干渠。

2.小清河排涝区

小清河原为荆河分支，现经治理与荆河通过引水暗渠联结，已无行洪能力，而成为滕州市内主要排水通道。位于北辛路以南，府前路以北地区，为滕州旧城区。本区主要的排水干系为：小清河、解放路、蕃阳街、振兴路、新兴路、善国路、塔寺路、学院路、大同路排水干渠。

3.荆河排涝区

荆河是滕州市规划区主要的行洪河道，历次治理均按照原定防洪标准，即二十年一遇标准设计施工。河上主要桥梁则按照五十年一遇标准建造。位于府前路以南，青啤大道以北，本区主要是由荆河超标准洪水漫堤内侵引起。本区主要排水干系有：荆河、荆河路、河滨路、善国路、新兴路、龙泉路、红星街雨水干渠。

4.漷河排涝区

漷河是滕州市规划区南部主要的行洪河道，主要承担青啤大道以南经济开发区、善南街道各村居的排水任务。本区主要排水干系有：漷河、益康大道、恒源路、祥源路等排水管网。

5.城区排水管网

城区排水管网一般均随城市建成区的扩大而延伸。城区内建有排水干渠多处，与城市排水管线连为一体，承担城区雨污水的排放任务，现在普遍存在年久失修、标准偏低、淤积严重等情况。

（五）防洪排涝工程设施现状建设情况及存在问题

1.河道防洪标准普遍较低，其中荆河虽经历年分段治理，已基本可达到或接近二十年一遇标准，但距国标《防洪标准》（GB50201—94）五十年一遇的防洪标准相差甚多。况且荆河还存在诸多瓶颈区段，严重削弱了整个河道的行洪能力。小黑河北支虽担当下泄上游洪水、阻截北部客水入城的重任，但由于其现在远离城市，至今未曾治理，河堤时隐时现，河道宽窄不一，泄洪能力低下。

2.由于滕州市在城区河道管理工作中存在关系未理顺、工作不协调的情况，致使河道管理不力，荆河中乱占河道、打横坝、修渠道、建窑场、栽果树、乱修漫水桥、拦水坝等现象屡禁不止，小清河下游河床被填平几乎消失，严重影响了河道行洪，使整个河道防洪隐患增多，防不胜防。

3.城市排水设施尚不完善，原有排水干渠淤塞严重，排水管网明显不足，难以担负排涝任务。

4.未能形成城市防汛抢险专用通讯网络，防洪保险工作未能得到全面推广。

5.城市防洪排涝资金难以保证，造成城市防洪排涝设施难以顺利、及时实施。

三、组织体系与职责

（一）指挥机构

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全市的防汛工作，城乡水务局负责城市防汛的指挥、协调、调度、监督工作；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和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枣庄生态环境保护局滕州分局、气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商业行业事务中心、供销合作总社、物资行业事务中心、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市消防救援大队、中国邮政集团滕州分公司、滕州日报社、城乡供水中心、中国联通滕州分公司、中国移动滕州市分公司、中国电信滕州分公司、山东省滕建投资集团、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园林管理服务中心、河道管理中心、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国运总公司、公共汽车公司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各自的城市防汛工作任务。

2.办事机构

在市城乡水务局设立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组织领导城市防汛工作。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城乡水务局局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等为帮包责任人，对城市防汛工作进行帮包；北辛街道、荆河街道、龙泉街道、善南街道四个办事处主任及城乡供水中心主任等为行政责任人；城乡水务局、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技术人员担任技术负责人；城乡水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城乡供水中心主任、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城乡水务局负责城市防汛一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主要职责

1.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主要职能为：

市防指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指导全市的防汛工作。贯彻执行国家防洪防汛政策、法规和制度等，全面负责全市防洪抢险、抗洪救灾的总体部署和安排；及时掌握全市汛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救灾、减灾措施，做好洪水控制工作；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监督、指导工作。

2.城市防汛责任人职责

（1）帮包责任人职责

①领导市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全面负责城市防汛工作；

②组织、协调全市城市防汛队伍及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城市防汛工作；

③按照全市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要求，组织实施城市防汛抢险；

④发布汛情预警以及全市抢险救灾动员令，发动全市干部群众积极抗洪救灾；

⑤启动防御洪水方案。

（2）行政责任人职责

①协助帮包责任人做好城市防汛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②检查、督导全市各项防汛工作的准备和落实。

（3）技术责任人职责

负责城市防汛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市城市防汛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贯彻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市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

（1）执行市防指的指令，负责向市政府和市防指报告工作；

（2）具体负责城市防汛日常工作。研究部署城区防汛工作，开展城区防汛宣传，提高全区的防洪减灾意识；

（3）编制、修订城市防御洪水方案，并组织实施；

（4）组织开展防汛工作检查，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城市防汛工作；

（5）组织汛期值班，及时掌握和通报汛期相关信息；

（6）统计汇总城市防汛汛情并上报；

（7）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预警信息；

（8）做好其他有关防汛抗洪工作。

4.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协调灾情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配。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指导建立防汛监测预警机制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发布灾情。指导各成员单位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市城乡水务局：做好城市防汛的组织、督促、检查、指导工作。负责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加强城市防汛排涝、城市排水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规划区防汛排涝抢险工作。做好辖属公用事业单位防汛工作，加强对城区各泄洪河、渠的巡回检查。做好雨水情监测预警，及时提供雨情、水情信息。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城区所管辖背街小巷的巡查力度，认真查处倾倒垃圾及堵塞排水管、渠的现象，查处违章设置的灯箱、广告牌等悬挂物；汛期前清理占压排水设施上的违章建筑物。加强园林树木、公共绿地的管理和排水设施的建设。

市住建局：负责城市防汛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做好辖属单位及在建工程项目防汛工作，保证汛期的正常供气。汛前检查所有直管公房，对查出的危房要在汛前采取加固安全措施。

北辛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制定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组建防汛抢险队伍，筹备防汛抢险物资，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所辖受灾地区及积水、滞洪地区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

荆河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制定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组建防汛抢险队伍，筹备防汛抢险物资，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所辖受灾地区及积水、滞洪地区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

龙泉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制定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组建防汛抢险队伍，筹备防汛抢险物资，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所辖受灾地区及积水、滞洪地区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

善南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制定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组建防汛抢险队伍，筹备防汛抢险物资，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所辖受灾地区及积水、滞洪地区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汛期前各种防汛物料的准备工作，确保抢险救灾之用。制订抗洪抢险应急方案，落实和检查低洼区域内各工厂的防洪排涝工作，确保各仓库不被水淹。组织、协调各通信企业做好汛期防汛通信保障及发布预警信息工作。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设备，保证防汛指挥通信畅通。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防汛救灾和安全教育工作，做好校舍的排查和抢修加固，做好学生的安全转移和疏散工作，确保学生和教师的人身安全。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防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碍洪设施；优先运送防汛抢险、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汛期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防汛、应急抢险救灾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工作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疏导受灾地区及积、滞水地区的道路交通，必要时实施严格交通管制等措施，保障指挥、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查处破坏防汛救灾工作的各类案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伤亡人员的死因鉴定；组织指挥消防官兵做好应急救援和抢险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水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市防指提供水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企业主管部门、属地镇街共同指导涉旅企业的防汛方案，加强与水务、气象等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向涉旅企业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涉旅企业做好汛期旅游安全提供帮助。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度汛。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对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按市防指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水情、汛情等信息，跟踪报导防汛抢险救灾活动，以及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灾自救知识。负责广播电视设施度汛安全。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负责城市防洪规划的编制，负责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的审批；配合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市城管执法部门认定影响城市防汛、排洪违章建筑等。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做好系统各单位的防汛工作，按照市防指的要求，准备一定数量的面粉及食品，专储专用，以备汛期应急时用。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的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市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城区建安企业施工工地的抢险应急措施，做好施工场地的排水工作，确保各建筑工地安全度汛。

市供合作销总社：做好系统各单位防汛和险情处置工作，准备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以备汛期应急使用。

市物资行业事务中心：负责做好防汛物资、防汛车辆的供应、调运工作。

市商业行业事务中心：负责汛期前检查各商业部门、地下商场的防汛设施情况，确保汛期正常使用。按照市防指的安排，准备一定数量快餐食品，专储专用，以备汛期应急食用。

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制定城区开发小区及建设小区工地内的抢险应急措施，及时处理存在的排水隐患问题。做好小区内排水设施的疏通、修复工作，确保安全度汛。加强各居住区的物业管理，确保实行物业管理各居住区积水及时排放，建筑物地下场所安全，组织居民应急疏散和撤离。负责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

滕州供电部：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保障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尤其抢险现场电力供应。

市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城市防汛应急救援准备，随时听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遣。

市城乡供水中心：加强荆河水源的保护，做好水源地水厂的防汛排涝工作，防止水体淹没和污染。加大两座加压水厂的防汛排洪督察力度。确保灾情发生时的居民饮用水。

联通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发生特大洪水时，保障抢险现场通信。按照指挥部要求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和防汛抢险信息。

移动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发生特大洪水时，保障抢险现场通信。按照指挥部要求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和防汛抢险信息。

中广有限公司：负责所属有线广播电视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防汛通信畅通，按照指挥部要求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和防汛抢险信息。

滕建投资集团：负责投资建设项目的汛期检查与排水改造。

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完成城区排水主干管网、渠、立交桥泵站的清障、疏通工作。做好城区主要道路积水排放、各立交桥积水排放。做好汛期内市政基础设施的修缮与维护工作，加强对城区排污、泄洪干渠的巡查、检查，加强汛中观测，及时处理突发险情。做好管辖的立交桥防汛工作。组织抢险队伍，随时听从调遣。

滕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制定城区天然气供气管网、门站、加气站的防汛排涝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区内的安全生产和保卫工作，做到安全度汛。组织抢险维修队伍，保证全市汛期正常供气。组织一定数量的抢险队伍，随时听从调遣。

市国运总公司：组织一定数量的客运汽车作为应急抢险车辆，听从城市防汛办公室调遣，确保应急时刻组织居民撤离。

市公共汽车公司：组织一定数量的公共汽车作为应急抢险车辆，听从城市防汛办公室调遣，确保应急时刻组织居民撤离。

5.城区各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

（1）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辖区的防汛工作；

（2）组织汛期值班，降雨时领导要到岗到位，亲自值班；

（3）全面了解掌握低洼地区有关情况，熟悉驻地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学校的现状，制定可行的转移预案，做到救灾、安全转移有地点、路线，车辆、饮食、医疗、安全保卫有保障，并逐项落实到部门、责任到人，遇有险情，能即刻解决；

（4）指挥辖区抢险，组织居民有序转移；平时组织防洪抢险演练；

（5）平时加强对辖区河道的日常管护，采取有效手段组织排水。

6.居委会职责

（1）在办事处统一领导下做好社区防汛工作；

（2）负责社区内房屋、河道的日常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遇有强降雨，组织社区居民转移，组织自救互救，做好居民安抚；

（4）及时掌握汛情，及时报送信息。

四、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防汛抗旱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部门或本系统关于雨情、汛情、灾情的信息，并针对各自职责区域内做好风险源的排查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一）水文、工程信息

水务、水文部门负责对所管辖河道的行洪进行监测，并加强城市防洪工程巡查和监测，重点对荆河、郭河、小清河进行监测，当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或者需要改变预警级别信息时，及时将信息报送市防指。当区主要排洪河道管和水利用工程出现河岸坍塌、出现大型阻碍物、溃坝时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并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出预警。

（二）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要求支援和帮助等内容。

洪涝灾害发生后，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报告洪涝动态灾情，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3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报告防汛抗旱，同时报市防办备案。

（三）信息监测与报告

防汛抗旱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部门或本系统关于雨情、汛情、灾情的信息，并针对各自职责区域内做好风险源的排查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四）预防与准备

1.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并将有效避险和自救互助宣传、教育作为工作的重点，增强广大市民防御洪涝灾害的防范意识，建立市民自救互助体系，提高公众参与和自我保护能力，做好防范突发性洪涝灾害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完善防汛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城市防汛抢险救灾综合队伍与专业队伍建设。

3.工程准备

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对存在隐患的防汛设施及时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涉及城市度汛安全的在建，要切实落实好安全度汛方案。

4.物料、通信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街办（居委会）、成员单位就按有关规定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并合理配置，特别是要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在重点防汛区域，救援设备、排水设备及防汛物资应做好预置，以应对突发性暴雨及洪水。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确保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5.防汛预案准备

各街道办事处防汛机构根据市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本辖区城市防洪预案、应急排水预案、低洼地区应急转移预案等，主动应对各类洪水可能造成的危害。各成员单位根据市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健全反应机制，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

（五）日常管理

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河流、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依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要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隐患、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六）降雨量等级划分

|  |  |
| --- | --- |
| **预报用语** | 24小时降水量(mm) |
| 小雨、阵雨 | 0.1—9.9 |
| 小雨—中雨 | 5.0—16.9 |
| 中雨 | 10.0—24.9 |
| 中雨—大雨 | 17.0—37.9 |
| 大雨 | 25.0—49.9 |
| 大雨—暴雨 | 38.0—74.9 |
| 暴雨 | 50.0—99.9 |
| 暴雨—大暴雨 | 75.0—174.9 |
| 大暴雨 | 100.0—250.0 |
| 大暴雨—特大暴雨 | 175.0—300.0 |
| 特大暴雨 | ＞250.0 |

（七）主要防御方案

1.一般降雨（小—中雨）

各办事处防汛办、各部门防汛抗旱指挥部值班人员坚守值班岗位，确保24小时在岗；信息联络、传递通畅；随时监测雨情，及时上报；市政养护部门做好河道、泵站、排水井的清查检修工作，确保泄洪通畅。交警及时疏导分流车辆、封闭通行。

2.中等降雨（中—大雨）

各级领导要上岗带班，及时巡查低洼地区和防洪排水设施；当低洼地区出现积水时，市城市防汛办公室及办事处领导要指挥有关部门做好排水工作，必要时增加排水泵进行强排；随时监测降雨量，及时上报相关工作。办事处组织低洼地区居民转移，对各险情点增派人员巡查，设立警戒，阻止人员通行，供电部门视情对危险地域、危险道路断绝供电，交警部门组织车辆疏导、分流。

3.强降雨（暴雨—大暴雨）

各级领导要进行昼夜值班，巡视险情；立即启动低洼地区转移预案，协调应急、民政、卫生、公安、供电等部门做好善后准备工作；各防汛抢险队伍全部到位，装备整齐，接到命令立即行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超强降雨（特大暴雨）

发布全市抢险救灾动员令，发动全市的干部群众积极投入抗洪救灾斗争；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按照各自分工，下到各包片地区组织救灾及群众转移疏散工作；各值班岗位确保人员到位，随时掌握相关情况；应急、民政、卫健、公安、供电、通讯等部门全部到位，及时处理各种紧急情况。

（八）预警

1.预警级别

暴雨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标准：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①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准备工作；

②学校、幼儿园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学生和幼儿安全；

③驾驶人员应当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④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做好排涝准备。

（2）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标准：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①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工作；

②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路况在强降雨路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

③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转移危险地带人员和危房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雨；

④检查城市、农田、鱼塘排水系统，采取必要的排涝措施。

（3）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标准：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①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工作；

②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③处于危险地带的单位应当停课、停业，采取专门措施保护已到校学生、幼儿和其他上班人员的安全；

④做好城市、农田的排涝，注意防范可能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4）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标准：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防御指南：

①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暴雨应急和抢险工作；

②停止集会、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③做好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和抢险工作。

2.预警发布

（1）预警信息

汛情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随着汛情演变，市防汛抗旱组织实时会商，对汛情波及的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作出判断，按程序确定、调整或解除相应的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可以针对本市全境，也可以针对某一区域。

（2）发布程序

蓝色汛情预警（Ⅳ级）、黄色汛情预警（Ⅲ级）：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签发后发布。

橙色汛情预警（Ⅱ级）：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签发后发布。

红色汛情预警（Ⅰ级）：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签发后发布。

（3）发布方式

由市城市防汛办公室组织市应急局、气象局、文化和旅游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等成员单位及各街道防汛机构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城市汛情预警信息应采取多种发布途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利用广播、电视、短信、信息网络、电子显示屏、内部有线等方式发布；市公安局、住建局等部门通过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发布。

车站、公交车、重要路口、广场、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应设置并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及其它设施播放预警信号。对人群高度聚集的地下商场、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有针对性的发布方式。

（九）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城市防汛机构和相关部门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各级防汛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立即到达各自岗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1.蓝色汛情预警响应（Ⅳ级）

根据蓝色汛情预警（Ⅳ级）相关条件和市区汛情实际情况，各成员单位启动蓝色预警响应：

各成员单位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

相关成员单位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清扫道路，防止垃圾杂物和泥沙冲入排水管网造成堵塞；

重点防汛部位抢险人员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

电台、电视台滚动播发预警信息，提醒市民注意安全。

2.黄色汛情预警响应（Ⅲ级）

根据黄色汛情预警（Ⅲ级）相关条件和市区汛情实际情况，各成员单位启动黄色预警响应：

各成员单位在蓝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防汛重点部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情况，调度和督察城市低洼地区、交通干线及重点立交桥、地下空间、城区河道等重点防汛部位的应急准备情况；

各成员单位防汛机构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抢险人员按照防汛抢险预案，加强对重点防汛部位的巡查，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新闻单位加强社会宣传，对汛情信息和工作动态进行实时播报；建议市民减少外出，尽量避免在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

3.橙色汛情预警响应（Ⅱ级）

根据橙色汛情预警（Ⅱ级）相关条件和市区汛情实际情况，各成员单位启动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全部在一线待命；

停止户外的集会、体育、娱乐、商业等活动；及时组织重大险情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相关单位密切监视危险化学品存储场所等重点要害部位，应急处置专业队伍集合待命；停止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就近妥善处置；

做好军地联合抢险的准备；

建议市民留在家中，外出时不在危险区域停留或避雨。

4.红色汛情预警响应（Ⅰ级）

根据红色汛情预警（Ⅰ级）相关条件和市区汛情实际情况，各成员单位启动红色预警响应：

在橙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及各方面力量准备投入抢险抗灾工作，确保重点防汛部位安全；

除政府部门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幼儿园、学校及其他单位宜采取停课、停产、停工、停业等紧急措施；

紧急疏散低洼地区居民及大型公共场所公众；

沿路临街各单位应无偿提供避雨、避险场所，开放停车场；

建议市民留在家中或就近避险，注意收听收看有关防汛信息。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机制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突发防汛事件的性质和影响程度、范围等信息，确定防汛事件等级，实施分级响应。

对于突发的区域性暴雨情况，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具体情况，指令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各部门根据部门应急预案及时响应。

1.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防汛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Ⅳ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批准后，市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启动并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实施现场救援处置工作。相关成员单位全力以赴，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2.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防汛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Ⅲ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决定启动并负责组织指挥相关成员单位，实施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全力以赴，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3.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防汛事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决定启动并负责组织、指挥、协调、调度本市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有效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衍生灾害或突发社会事件。各级响应单位人员迅速到位，组织其应急力量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将汛情、灾情及救援处置情况上报市防指。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支援。

4.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防汛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市防指指挥，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决定启动并统一领导指挥全市城市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并按程序向上级报告。必要时，请求支援。

（二）响应程序

1.指挥与协调

突发防汛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行动负责人立即到达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向各成员单位部署任务,分析汛情，研究防汛抢险救灾对策；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和灾情的变化，及时掌握工作动态；根据情况，派有关负责人或成立前线指挥部，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抢险与救援

按照以人为本、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救助和救治受灾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灾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实施救助；

及时有效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立即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市政、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灾人员提供安置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并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3.扩大应急

当汛情、灾情发生变化,需要由Ⅳ级响应升级到Ⅲ级响应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市城市防汛办公室的通知启动响应;当灾情继续扩大或发生防汛突发性重大以上公共事件,需要由Ⅲ级响应升级到Ⅱ级以上响应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通知后按照相应应急程序启动响应,同时变更预警级别并立即发布;需要由Ⅱ级响应升级到Ⅰ级响应时,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通知后按照相应应急程序启动响应,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城区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信息报告

市城市防汛办公室和各级防汛机构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雨情、汛情、灾情和工情，及时掌握最新信息，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防办报告汛情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出现各类重特大防汛突发事件时，由市政府按程序向上级报告。

5.联动机制

根据汛情与灾情演变情况，适时按程序请求当地驻军、武警或省、市相关部门的帮助和支援。

6.信息发布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汛情、灾情以及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信息。

发生Ⅲ、Ⅳ级防汛突发事件时，由市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有关信息的发布；

发生Ⅰ、Ⅱ级防汛突发事件时，由市政府应急管理局、新闻办负责协调有关信息的发布。

（三）响应结束

当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视情况终止应急响应。

Ⅲ、Ⅳ级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签署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公布。

Ⅱ级防汛应急行动结束后，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签署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发布。

Ⅰ级防汛应急行动结束后，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签署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发布。

六、应急保障

各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密切协作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应急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等，确保城市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城市防汛办公室确保防汛信息畅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在进入汛期后，应确保指挥调度畅通，手机、电话、对讲机、网络等通信信息工具要确保24小时畅通。

各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对城市防汛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城市防汛和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及时调度应急通讯设备，为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二）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城市防洪的重点险工险段或容易出险的防洪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相关单位应立即派出抢险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修和加固。

各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要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应急装备，以满足抢险救灾急需。同时，要加强维护、保养，科学规划存放地点，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并定期进行检查、调试，及时更新补充。执行应急任务时，必须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必要的检查，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

（三）应急队伍保障

1.应急抢险队伍组成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综合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综合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全力参加专业抢险和技术处置。根据防汛任务需要，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园林处、市政处要各自组建100人的专业抢险队伍;各街道及教育、卫健、住建、交通等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都要组建50—100人的防汛抢险队伍，应急局负责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并配齐抢险车辆、器械、物品、工具等，努力提高防汛队伍的素质和应变能力，使之成为抢险救灾的中坚力量；

2.应急抢险队伍使用

各紧急抢险队伍为市指挥部的机动抢险力量，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根据指令迅速到达险情现场，对险情进行紧急处置,遇强降雨时以市政府广场为集合点待命，各抢险队伍要配备正、副队长和技术负责人，切实做到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四）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供电部门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安排抗洪抢险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任务，确保供电的持续性和安全性。及时调度应急电力设备，为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提供电力保障。

公安局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根据灾情需要，由公安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灾车辆畅通；对于已经形成道路行洪和被淹没的路段、立交引道实行封闭，保障行人车辆的安全。出现大面积交通瘫痪时，公安交警按照方案规定进行紧急处置，疏导交通,保证防汛指挥车辆的使用；交通运输部门应准备足够的车辆和设备，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抢险防汛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负责抗洪抢险救灾车辆调用。

（五）治安与医疗保障

汛期的治安管理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城市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和城市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抢险抗灾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稳定。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和处置；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检，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六）物资与资金保障

防汛物资筹集、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各单位、各部门和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导下，各单位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市防指。各街道办、居委会要根据防汛需要，储备充足的防汛物资，以备急需。当启动城市防洪应急预案时，财政部门要及时筹集安排抢险救灾资金。

（七）社会动员保障

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的责任。汛期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市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做好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防汛意识、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七、后期处置

市政府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对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作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所需资金由区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安排,并报市政府。

（一）水毁工程修复

城市防洪排水设施、市政设施、铁路、供电、通信、供气、供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等水毁工程设施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二）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由区政府组织实施。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三）保险理赔

受灾地区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财产损失由各保险公司按照“援助优先、特事特办、简化程序”的原则，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四）生活安置

灾后灾民生活安置由市民政部门负责，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妥善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五）调查与总结

对事故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好收集统计、归纳，形成文件，为进一步处理事故的工作提供资料。对方案在事故发生时的全过程认真科学的作出总结，完善方案中的不足和缺陷，为今后的方案建立、订制提供经验和完善的依据。

（六）其他工作

疫情处理、污染物清除、防汛抢险物资补充等其他善后处置工作由各职能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解决。

八、监督管理

（一）宣传教育

由市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公众防护宣传教育，组织制定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教育培训计划，编制公众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专业教材和应急手册。

（二）应急培训

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主要由专业部门及各办事处统一组织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三）应急演练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辖区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习，视情况由市或市政府统一组织。

各职能部门和专业抢险队伍必须进行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的每年举行1次的防汛抢险演练。

（四）责任与奖惩

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市政府对在城市防汛和抢险救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存在其他工作失误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延误、妨碍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工作评价

每年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城市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查找问题，采取措施，加以整改，以促进城市防汛应急工作的开展。

九、附则

（一）名词术语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二）方案管理

本方案由市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方案进行评估及更新工作。各办事处及相关单位防汛指挥机构根据市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及本方案制定相关防汛应急预案，并按照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并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三）方案解释部门

本方案由市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解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方案的规定履行职责。

市城市防汛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本方案。

（四）方案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